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第3屆審計委員會成員

成員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張昌邦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兩岸和平發展基金會執行長、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經濟部政務次長、行政院副秘書長、財政部常務次長、財政部證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兩岸和平發展基金會執行長；台塑石化獨立董事；惠華創業投資、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中加投資發展常務董事；大華、亞太新興產業、誠宇創業投資及環宇投資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瑞隆	中興大學經濟系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長、經濟部長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標準推動基金會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董事長；中國石油化學工業執行長；臺灣化學纖維獨立董事；瀚宇博德、亞洲水泥、泰緯生命科技、中華工程、大同、高雄塑酯化學工業及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魏啓林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行政院秘書長、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系暨商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系暨商學研究所兼任教授；國票金融控股、國際票券金融、啟鼎創投、遠鼎創投董事長；台灣塑膠工業獨立董事；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康舒科技、新唐科技、義隆電子及四維創新材料董事；微風綜合開發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權責:

監督: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職權: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